



西北能化安〔2025〕80号

关于印发《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8日

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

一、目的和范围

（一）为全面规范承包商资格预审、选择、施工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表现评价、续用等过程，规范承包商准入、退出程序，加强对外来单位及承包商的规范管理，制定本制度。

（二）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外来单位承包商的安全管理。

1. 承包商：是指与公司建立合同关系的工程项目施工或技术服务的法人单位或组织，并包括其所有员工、分包商及承包商可能带入公司现场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分为长期承包商和短期承包商。长期承包商：在合同执行期内承揽公司检修、运行、服务等项目的承包商，签订长期合同（半年及以上）固定承揽一类工作内容承包商。短期承包商：除长期项目外其他零星施工项目或临时性抢修、技术服务以及指导的承包商。

2. 资质：包括企业资质和个人资质。企业资质是指行业或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证明公司从事有关业务能力的等级证书，如：石油化工工程施工资质等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筑施工安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个人资质是指行业或组织颁发的证明本人从事有关业务能力的等级证书，如：二级建造师、安全管理人员、熔化焊接与热切割

作业、电工作业、金属检验、仪表校验、起重作业等证书。

3. 项目单位：与承包商签订项目合同的单位。

4. 使用单位：在厂内全过程或阶段性使用承包商的单位。

二、编制依据

1. 《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2.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AQ3013-2008）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号）

4. 《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导则》（AQ/T3034-2022）

5. 《准格尔旗应急管理局关于转发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化工危险化学品行业外委施工单位（队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准应急发〔2021〕14号）

6. 《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导则》等 12 个导则的通知》（鄂安办发〔2024〕61号）

三、承包商管理原则

1. 承包商管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作共赢的原则。

2. 承包商管理遵循统一协调管理的原则。将承包商作为公司二级单位或班组，做到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部署、统一考核。

3. 承包商日常管理遵循“谁引进、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承包商管理的责任主体是项目单位。

四、职责

（一）项目单位是承包商安全管理的主体单位，负责承包商项目合作全周期统筹管理。负责提出承包商需求申请、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并对承包商的资质和工作业绩进行审查。负责与承包商签订合同。负责建立承包商管理档案和相应的管理台账，并根据动态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充实，监督检查承包商自主开展隐患排查、培训教育、应急演练等安全管理活动。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承包商表现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督促承包商进行整改、续用、退厂等工作。

（二）使用单位是承包商安全管理的作业安全控制单位，负责承包商使用期间安全管理。负责组织开展承包商入厂培训教育、安全风险辨识、安全交底、办理安全作业票、隐患排查等作业过程安全管理工作。

（三）安全监管部是承包商安全管理的监督单位，负责检查各单位对承包商安全管理执行落实。负责制定完善承包商安全管理制度。负责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调查处理承包商安全事故。负责对承包商进行厂级安全教育，组织开展承包商专项检查，定期公示合格承包商名录。

（四）各职能部室在职能范围内开展承包商安全管理工作，

各专业单位负责在专业范围内开展承包商业务指导、检查工作。

（五）公司各单位必须把承包商安全管理纳入本单位的内部管理体系统一进行管理，涉及承包商管理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中必须明确本单位内部管理人员对承包商的安全管理职责。

（六）公司副总工程师及以上领导，按年度与公司主要负责人签订承包商安全管理责任状，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承包商负有管理责任。

（七）公司副总工程师及以上领导，按项目周期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管理责任状，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承包商安全管理负责。

五、承包商全过程管理流程

（一）项目单位根据业务范围，起草承包商需求报告，经部门、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由项目单位组织开展承包商引进程序。

（二）项目单位根据公司承包商管理要求，按照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项目招标，确定符合要求的承包商。

（三）项目单位负责与承包商签订的项目合同，项目合同应包含安全管理要求，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同时签订同时生效；合同内容必须明确，承包商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的，承包商必须无条件终止合同，所有人员和设备必须无条件在公司要求时间内出场。。

（四）合同确立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将承包商入厂时间、人

员工种、设备设施等信息告知安全监管部、使用单位，各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做好入厂培训、资质审查等准备工作。

（五）承包商根据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准备入厂资料并报项目单位，由项目单位组织安全管理部门、使用单位开展资质资料审核，审核通过则承包商办理入厂手续，审核不通过则由承包商再次进行资质资料准备，项目单位重新组织审核。

（六）承包商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人员、资料，则视为承包商违约，合同作废，项目单位重新选用承包商。

（七）承包商资质资料审查合格，由项目单位建立承包商档案，组织协调办理承包商入厂手续，入厂人员由安全监管部、项目单位、使用单位等组织开展入厂安全培训教育、安全交底等工作。

（八）承包商人员经厂级、车间级/部门级培训考核合格，发放入厂证后入厂开展作业。培训考核不合格人员，重新组织培训考核，第二次培训考核仍不合格人员，清退出厂，由承包商重新组织符合要求人员入厂。

（九）承包商入厂作业前，由项目单位组织对承包商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配件的完好性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标准。

（十）承包商入厂作业期间，由使用单位组织开展作业期间全过程安全管理，检查、督促、指导承包商安全作业，制止和纠正承包商不安全作业及“三违”行为，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督

促承包商进行整改。使用单位至少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承包商安全管理检查，承包商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法达到安全作业要求，停止使用并报送项目单位和安全监管部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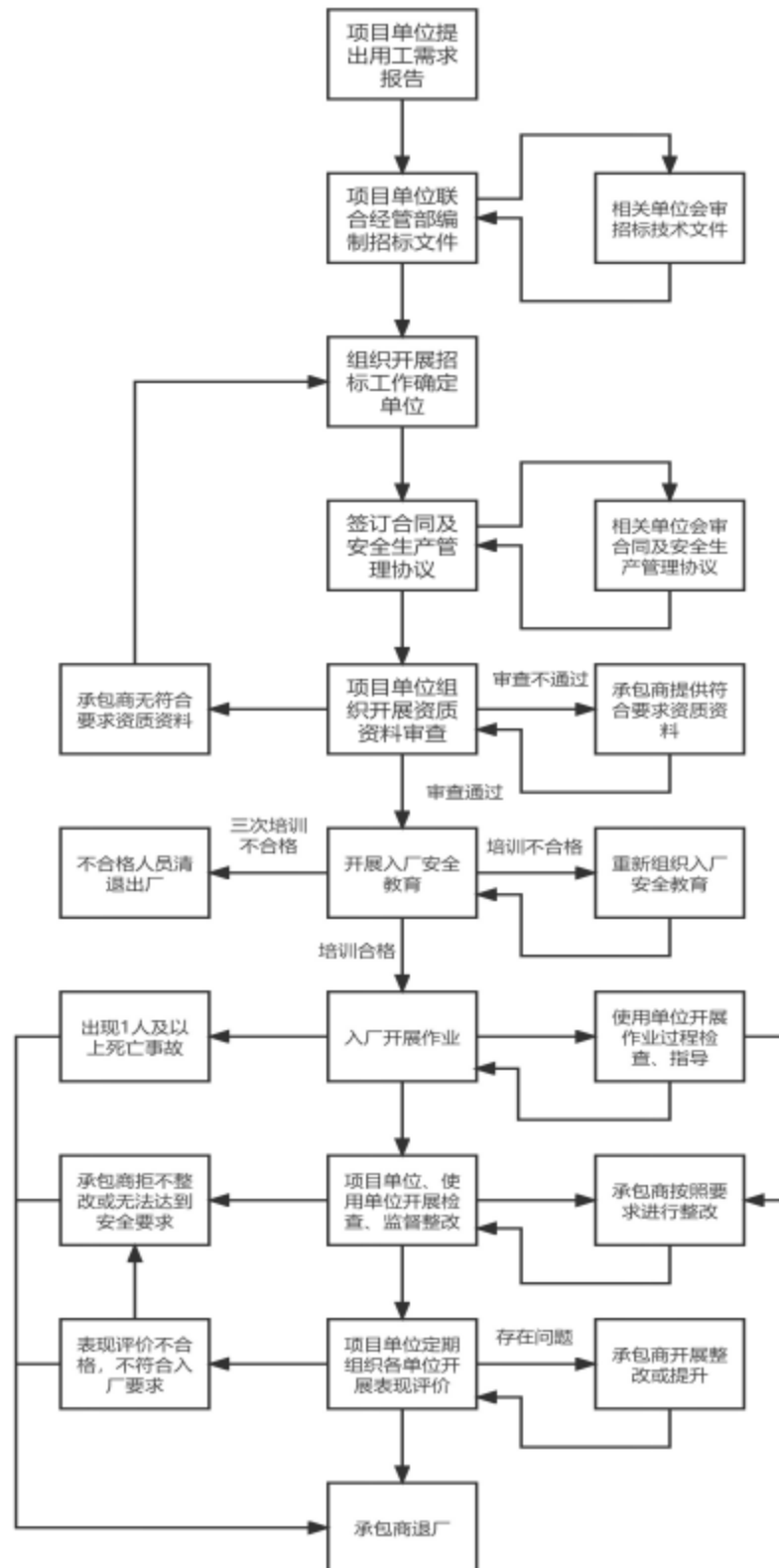
（十一）安全监管部每季度组织开展承包商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督促项目单位、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指导承包商开展自主安全管理工作，对于承包商安全管理存在问题，要求及时整改。承包商拒不整改的，按照合同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清退出厂。

（十二）项目单位至少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承包商安全管理全面检查，并督促承包商完善安全管理，及时开展安全管理工作。项目单位每半年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承包商表现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开展相应整改、提升工作。

（十三）各职能部室、专业单位，每半年至少在职能范围内或专业范围内开展一次相关性、专业性安全检查工作。

（十四）承包商合同到期或因其他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由项目单位组织办理承包商人员及设备退厂手续。

（十五）承包商管理流程图如下：



六、承包商安全管理要求

（一）承包商资格审查要求

1. 承包商资质要求

（1）承包商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与所从事作业相符的营业执照，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条件；

（2）承包商如从事需要许可的业务，需具备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和证照；

（3）承包商三年内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一年内未发生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

（4）承包商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专业管理人员，相关人员应持有有效的资格证书，从事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特种作业证。

2. 承包商资料要求

（1）承包商提供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项目总体方案、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文件，建立入厂特种设备台账、“三项岗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人员等台账报项目单位备案；

（2）承包商入厂人员与承包商具有合法的劳动关系，提供劳务关系证明报项目单位备案。

（3）承包商入厂人员在本单位三级安全教育档案应齐全，

入厂时提供三级安全教育档案报项目单位备案。

(4) 承包商入厂人员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职业禁忌，行为能力满足安全作业和应急处置要求，并按规定要求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提供职业健康检查证明报项目单位备案。

(5) 承包商入厂人员具备工伤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或意外伤害保险，提供保险投保证明报项目单位备案。

3. 项目单位根据《承包商资质资料审查记录表模板》(附件一)编制承包商资质资料审查会签表，组织使用单位、安全监管部、工程、设备、电气、仪表等相关单位开展资质资料会审并保留存档。

(二) 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要求

1. 项目单位参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模板》(附件二)，编制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签订生效。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内容至少包括：企业安全规章制度告知、双方的工作范围、安全责任划分、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措施要求、安全教育培训、应急处置、终止施工特殊条款、考核规定等。

3. 同一作业区域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商进行交叉作业的，安全监管部组织承包商之间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各承包商应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安全监管部协调相关工作。

（三）承包商入厂管理要求

1. 承包商入厂前，按照《承包商安全保证金管理说明》（附件三）缴纳安全保证金后，方可入厂。

2. 安全监管部、项目单位或使用单位负责组织对承包商管理人员、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厂级、车间级安全教育及考核，考试成绩达60分以上者为合格，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3. 长期承包商入厂人员经本单位自主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且提供备案的三级安全教育资料符合要求，公司组织进行厂级、车间级安全教育，每级不少于4小时，班组进行安全告知或安全交底；承包商入厂人员未经本单位自主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或提供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安全监管部、项目单位或使用单位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三级安全教育要求，组织开展厂级、车间级安全教育，承包商组织开展班组级安全教育，每级不少于24小时，总学时不少于72小时。

4. 短期承包商入厂人员经本单位自主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且提供备案的三级安全教育资料符合要求，公司组织进行厂级、车间级安全教育，每级不少于2小时，班组进行安全告知或安全交底；承包商入厂人员未经本单位自主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或提供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安全监管部、项目单位或使用单位组织开展厂级、车间级安全教育，承包商组织开展班组级安全教育，每级不少于2小时。

5. 厂家技术服务人员、其他技术指导服务人员、外来参观人员，现场不涉及设备操作、作业活动的，由公司相应单位负责人全程陪同，引领至现场，无需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6. 承包商厂级安全教育内容包含公司安全规章制度，安全、健康及环保要求，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应急预案，作业许可管理要求，化工系统典型事故案例，车辆安全，门禁和保卫，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内容。

7. 承包商车间级安全教育内容包含工程概况、施工特点和安全管理要求，施工区域的危险作业项目、风险辨识及管控措施，施工现场的安全、健康及环保要求，施工现场的职业危害因素、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要求，施工现场的应急响应和处置，施工过程中其他安全要求。

8. 承包商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准随意调换，确需调换的，要由同等资质人员代替，并按规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其他人员调换比例不得超过10%，承包商需填写《承包商更换人员申请表》(附件四)，报使用单位、项目单位、安全监管部申请办理调换手续，双方要将调换手续存档备查。

(四) 承包商自主管理要求

1. 承包商进入厂区，应自觉遵守安全管理规定，接受项目单位的统一指挥和管理，自觉接受项目单位、使用单位等相关职能

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积极配合进行整改提升，确保合法合规，作业安全。

2. 承包商应当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特种设备台账、“三项岗位”（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人员等台账。

3. 承包商应当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并报项目单位、安全监管部和相关单位备案，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报备。

4. 承包商存在人员变更、作业工艺和设备变更、作业方案变更、作业环境变化的，应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并报项目单位备案。

5. 承包商须制定培训教育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开展自身的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自身队伍的安全素质。

6. 单项工程需要编制施工方案的，承包商必须在方案中针对施工过程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风险识别并有具体的安全措施。

7. 承包商应严格执行作业许可管理，涉及动火、受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的，应满足公司有关规定。

8. 承包商现场使用的各种工器具、特种设备、运输车辆等应符合安全要求，作业人员应当配备规范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组

织监督员工正确佩戴。

9. 承包商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合理分包应经项目单位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

10. 承包商在企业存放工器具及相关物料，须经项目单位及属地单位许可，并采取防火、防爆、防中毒等必要的安全措施。

（五）承包商作业管理要求

1. 为确保作业的安全，将承包商作业纳入公司作业安全管理体系统一管理，使用单位加强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督促其严格执行安全作业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 使用单位为承包商提供安全的作业条件，对设备、管线内介质有安全要求的特殊作业采用倒空、隔绝、清洗、置换等方式进行处理，对具有能量的设备设施、环境采取可靠的能量隔离措施，对放射源采取相应安全处置措施等，确保满足相应作业安全要求。

3. 使用单位会同承包商，对作业现场及作业环境的安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工程技术、个体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全部落实到位。

4. 使用单位对承包商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包括：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触电、坠落、物体打击和机械伤害等方面的危险有害因素、安全措

施与应急措施；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影响人身、环境安全的异常工况等场景时，及时终止作业、撤离人员的要求；作业票证管理、临时用电、厂内机动车管理等特殊要求；涉及断路、动土作业时，对作业现场的地下隐蔽工程进行交底；装置退料、吹扫、能量隔离措施等；组织作业人员了解和熟悉现场环境，核实安全措施的可可靠性，熟悉应急救援器材的位置及分布。

5. 使用单位督促承包商对其施工机械、工器具及配件的完好性进行确认，确保符合安全标准和作业安全要求。

6. 承包商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与审查通过的人员要一致。

7. 承包商每项作业指定1人（可以是作业人员）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监管，发现不满足安全条件时，立即停止作业。

8. 承包商涉及高处、吊装、断路作业以及其他风险较大的危险作业时，项目单位对现场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9. 承包商作业完工后要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六）承包商文件管理要求

1. 承包商提供的入厂安全管理文件（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由项目单位审查、安全监管部审核、承包商分管副总经理审批。

2. 承包商项目总体方案，由使用单位和安全监管部审查、项

目单位审核、承包商分管副总经理审批。

3. 承包商专项施工方案，由使用单位和安全监管部审核，项目单位审批。

4. 承包商自主管理安全文件专人负责，随时备查。

（七）承包商安全评价

1. 项目单位每半年应组织使用单位、安全监管部等监管、分管单位及人员，对承包商进行过程表现评价，对承包商制度执行、培训教育、技术措施、安全措施、遵章守纪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安全监管部根据评价结果更新合格承包商管理清单并公示。项目结束后，项目单位应组织使用单位、安全监管部、分管单位及人员，对承包商全过程表现进行综合评估。

2. 表现评价每次应不少于三人，按照《承包商表现评价表》（附件五）进行打分，以评价分数平均分为评价结论，低于60分为不合格，60分至80分为合格，80分以上者为优秀；项目单位应将评估结果作为承包商续聘的依据，及时淘汰不合格承包商。

3. 承包商过程表现评价按照以下方面几个内容进行。

（1）针对承包商合同履行情况方面进行评价，包括合同项目内容完成情况、合同约定管理人员、作业人员配备符合情况等内容；

（2）针对作业管控方面进行评价，包括作业方案措施制定情况、特殊作业情况、现场安全措施、现场完结验收情况等内容；

(3) 针对安全计划执行方面进行评价, 包括制度执行、培训教育、安全会议、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等内容;

(4) 针对安全考核方面进行评价, 包括事故事件、外部考核、内部考核、“三违”数量等内容。

(八) 承包商监督考核

1. 项目单位、使用单位、安全监管部有权对承包商施工作业违章行为进行管理考核。

2. 一旦发现作业人员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或危及生产安全的行为, 项目单位、使用单位、安全监管部有权采取当场纠正、责令停止作业或向承包商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附件六)等措施直至满足安全要求, 并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的, 由安全监管部主导、承包商参与, 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3. 承包商考核标准参照公司年度安全管理一号文及《承包商考核细则》、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进行考核。

(九) 承包商退出管理

1. 承包商合同终止及退出条件

承包商于合同期内存在以下行为或问题时, 承包商必须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撤场, 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应有承包商自行承担。

(1) 承包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且不按要求整改的;

(2) 承包商不符合上级监管要求，且不能立即整改的；

(3) 承包商不服从公司管理，冒险作业，造成人员受伤事故或涉险事故的。

2. 承包商退出程序

(1) 当承包商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承包商合同终止及退出条件时，由项目单位、使用单位、安全监管部等公司任一单位提出强制解除合同并清除出场要求，公司安委会办公室在2日内组织安委会成员开展重新评估。

(2) 经安委会评估小组评估，确认承包商符合合同终止及退出条件，安委会出具评估报告，由项目单位执行强制退场要求。

(十) 承包商黑红名单管理

1. 承包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列入黑名单：

(1) 谎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2) 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导致公司被行政处罚，一年2次以上的；

(3) 重大安全隐患逾期未整改完成，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

(4) 提供虚假资料、不履行合同约定；

有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列入黑名单的承包商，限期禁入或永久禁入。

七、附则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安全监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 附件：1. 承包商资质资料审查记录表模板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模板
3. 承包商安全保证金管理说明
4. 承包商更换人员申请表
5. 承包商表现评价表
6. 隐患整改通知书
7. 西北能化公司承包商入厂需提供资料清单
8. 承包商安全管理文件审批表
9. 承包商项目总体方案审批表
10. 承包商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表

承包商资质资料审查记录表模板				
承包商名称				
从事项目				
项目时间		年 月 日——年 月 日		
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项目	资质资料	审查内容	
1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有效期	
2	施工、管理能力、素质	资质等级证书	工程资质等级、有效期	
3	专业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资质证件	证件等级、有效期	
4	近三年安全生产业绩	招投、标文件	业绩描述及审核情况	
5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及安管人员证件	安全管理人员证件、有效期	
6	特种作业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证件作业类别、有效期	
7	入厂人员保险	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证明	保单、有效期、人员名单	
8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有效	
9	施工方案	安全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完善合理	
10	操作规程	安全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完善	
11	应急预案	安全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完善	
资质资料审查单位	单位名称	审查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模板

甲方：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加强安全管理，明确合同双方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就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说明

施工期间，甲乙双方应各指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双方安全负责人全权负责各自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若负责人人员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并留下书面变更记录。

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及本协议要求，分别认真做好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工作，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得到落实。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合同及本协议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留存的书面记录，做为甲乙双方履行各自安全职责的主要证据。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要制定隐患排查计划，定期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工作，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安全隐患整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作业直至中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对乙方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3、对乙方违反甲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相关人员作出相应的处罚。

4、甲方须将乙方事故事件纳入甲方统一管理。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企业、设备、人员资质等证明材料，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原件进行审核。

6、甲方管理人员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7、对乙方所有进厂人员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并组织考试。

8、甲方要对进行甲方安排特殊作业的乙方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注意事项交底，未进行安全交底前，严禁作业。

9、提供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安全事项的咨询。

10、乙方负责对乙方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备案。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标准和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处罚。

2、乙方进厂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所有安全管理制度、公司文

件及安全措施、施工方案等甲方的安全管理文件。

3、乙方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乙方隐患排查计划、培训教育计划。

4、建立健全与所承担工程任务相符合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所配备的项目施工人员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5、乙方应保证本单位工人身体条件符合所从事工作的要求，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要求，进厂前必须对所有进厂人员进行职业病健康体检，体检不合格不得安排进厂作业，不安排有职业禁忌人员从事特殊作业。

6、乙方入厂作业人员，年龄不得小于18周岁，男性不得大于60周岁，女性不得大于55周岁，对于从事特殊作业的人员，男性不得大于55周岁，女性不得大于53周岁。

7、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同时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岗；安全管理人员也必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乙方使用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人员对现场进行管理，本单位施工工人发生伤亡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8、乙方需按照甲方的统一部署配合甲方进行隐患排查工作，对甲方检查出的隐患及问题，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9、乙方必须结合甲方安全要求及业务内容制定真实、可靠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施工方案、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预案等，报甲方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备案，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

格执行。如因乙方未制定真实、可靠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施工方案、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导致安全生产事故，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必须于入厂前一周通知甲方安排培训教育工作，服从甲方培训教育安排。乙方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教育培训考试不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11、乙方必须向现场作业人员如实告知双方签订的《职业危害告知书》等危害告知内容，并落实防范措施，事故状态下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12、乙方在未得到甲方同意开工前不得开工作业。

13、乙方自行配备的设施、设备、工具等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并进行定期检查检测。乙方禁止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工具等。

14、乙方必须做好预防职业危害的防范措施，必须给现场作业人员配备统一的符合国家标准劳动保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

15、乙方必须配备具有资质及公司任命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加强现场的安全管理，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同时离厂。

16、乙方的相关证照资质、所有作业人员花名册、个人信息表等必须真实可靠并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中途人员变化时

及时向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备案,如因乙方提供非真实可靠资料或未及时备案,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施工人员发生安全事故,若事故者未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事故者和名册不符合,不论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施工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在自己的责任区内,合理组织施工,不按甲方施工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施工,自作主张、盲目施工、私自更改施工程序,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乙方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参加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严禁安排进厂作业,由此出现的安全生产事故及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19、乙方必须在有危害因素的作业区域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0、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环境卫生的整顿,保持现场环境整洁,达到甲方的文明作业要求。

21、乙方在进行各类工程施工、装置检修等作业时必须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2、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涉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

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产生沾染油污、危险化学品的 gloves、包装物、棉布等废弃物一律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严禁将上述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其他物品混合贮存、外运、倾倒。

24、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保温材料、化学药剂包装物等生产废物，必须由厂家进行回收，严禁擅自倾倒、排放或与生活垃圾混合丢弃排放。

25、在进行交叉作业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指挥。

26、如非应急处置情况时，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触碰、操作任何生产装置及安全、消防、环保、职业卫生等设施设备。

27、乙方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援物资和器材，确保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8、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甲方特殊作业管理制度。

29、乙方应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材料或其他危化品管理。

30、乙方自建食堂及生活区，须制定食堂管理制度，炊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办理齐全相关卫生手续。并保证食品加工过程的安全性，防止食物中毒等事故的发生。加强生活区卫生管理，防止传染病的发生。乙方负责自建区所有安全事项并对此负责，同时保证生活垃圾按甲方、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要求处理。

四、其它事项

1、为加强安全风险控制，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向甲方财务部门交纳安全保证金，保证金数额由双方根据服务内容及费用协商确定，乙方现场违章导致甲方或者上级管理部门罚款，如乙方拒绝按期自主缴纳，则甲方从安全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任何一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问题都要立即处理，及时告知对方，并作好书面记录。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含甲方因此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民事赔偿等所有费用)；乙方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进一步追究乙方赔偿的权利，并有权终止合同。

4、甲乙双方因过失等原因造成对方人员伤害的，由肇事方承担责任。

5、涉及治安事件的按治安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甲方按照《西北能化公司承包商考核细则》等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考核，乙方签订此协议，则视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对乙方进行的考核，如乙方相关人员拒绝在违章处罚单签字，甲方有权自安全保证金、工程款等费用中扣除罚款。

7、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执行，当协议与项目合同、技术协议发生冲突，以项目合同、技术协议为准。

8、本协议有效期一年（项目不足一年时有效期为项目全过程）。

9、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承包商安全保证金管理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外来施工单位负有安全管理责任，为确保承包商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承包商入厂前需缴纳安全保证金，以确保承包商现场作业违章考核顺利开展。

1 公司项目单位负责组织承包商缴纳安全保证金；承包商退厂时，由项目单位于收据背部签字确认项目完工且承包商无未缴纳安全罚款。

2 安全环保部根据承包商入厂人员数量，出具安全保证金缴纳证明，承包商持证明材料至财务部缴纳相应安全保证金；承包商退厂时，安全监管部负责确认承包商无未缴纳安全罚款。

3 财务部按照安全监管部证明文件收取安全保证金并开具收据，承包商退厂时，承包商按照项目单位、安全监管部确认情况办理退还安全保证金。

4 安全保证金缴纳标准

4.1 安全保证金按照入厂人员数量缴纳，以下列金额范围计算

4.1.1 入厂人员 10 人以下的，按照 2000 元/人缴纳；

4.1.2 入厂人员在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按照 2 万元缴纳；

4.1.2 入厂人员在 50 人以上的，按照 5 万元缴纳；

4.2 缴纳方式

4.2.1 安全保证金只接受现金缴纳，缴纳方式可采用现钞、对公转账汇款、私人转账汇款。

5 安全保证金退还方式按照承包商缴纳方式进行，原则上实行原路返回方式。

附件 4

承包商人员更换申请表			
承包商名称			
申请更换人员信息			
人员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工种、等级	
拟更换人员信息			
人员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工种、等级	
相关单位审核			
使用单位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安全监管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5

承包商表现评价表				
承包商：				
评审内容		表现评价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承包商合同履约情况	1. 合同内容完成情况	5		
	2. 合同约定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5		
	3. 合同约定作业人员符合情况	5		
	4. 合同约定设备、机械符合情况	5		
	5.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符合情况	5		
承包商作业管控情况	1. 作业方案、安全措施制定情况	5		
	2. 特殊作业、特种作业开展情况	5		
	3. 现场安全措施执行情况	5		
	4. 作业后现场完结情况	5		
承包商安全计划执行情况	1. 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运行情况	5		
	2. 总体施工方案、操作规程制定及运行情况	5		
	3. 安全培训开展情况	5		
	4. 安全会议开展情况	5		
	5. 安全检查开展情况	5		
	6. 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5		
	7. 安全记录、档案符合、完整情况	5		
安全表现	1. 是否发生安全事故、事件	5		
	2. 是否发生外部违法违规考核	5		
	3. 公司内违章考核数量	5		
	4. 三违考核数量	5		
否决项	1. 发生 1 人及以上死亡事故	出现此项即认定为不合格承包商		
	2. 被上级部门列入黑名单	出现此项即认定为不合格承包商		
评审人员：_____ 记录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6

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

编号：2022010101

受检单位		检查日期	
隐患内容：			
整改建议：			
下发人：			
整改时间	☐ 立即整改。 ☐ 年 月 日前整改完，在此之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受检单位 回复		受检单位 负责人	
整改情况 及实际完 成日期		验收人	

附件7

西北能化公司承包商入厂需提供资料清单			
序号	需提供资料	是否必须	备注
1	承包合同复印件	※	
2	承包商营业执照	※	
3	涉及工程施工、劳务等相关资质	※	
4	项目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	
5	项目负责人证件及任命文件	※	
6	专兼职安全员证件及任命文件	※	国家规定危险行业必须专职
7	涉及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及台账	※	
8	第三方提供的职业健康证明	※	
9	工伤保险或意外保险投保证明	※	
10	安全操作规程		涉及工程施工、检维修项目必需
11	安全施工方案		涉及工程施工、检维修项目必需
12	安全应急预案		涉及工程施工、检维修项目必需
13	入厂作业人员名单（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专业）	※	
14	入厂作业人员劳动关系证明	※	
15	入厂作业人员配备合格劳保用品	※	
16	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	
17	特种设备检测备案资格（检测报告）		涉及特种设备，此项为必须提供
18	安全保证金（每人 2000 元，50 人以下）	※	进行厂级培训教育前完成，详见附件三

附件8

承包商安全管理文件审批表

承包商名称			
项目内容			
制度名称			
编制人		审批人（项目经理）	
项目单位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安全监管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9

承包商项目总体方案审批表

承包商名称			
项目内容			
方案名称			
编制人		审批人（项目经理）	
生效时间		经办人	
安全监管部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会签意见：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10

承包商专项施工方案审批表

承包商名称			
方案名称			
编制依据			
施工内容			
编制人		审批人（项目经理）	
安全监管部审核意见：		使用单位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5年8月18日印发